

民用航空行政许可撤销事先告知书

西南局通航告字[2025]9号

西藏航飞旅游文化有限公司：

因你公司仅有的1架航空器ST7-1（机号B-92A9）的地面第三人责任险已于2025年1月10日到期，且自2025年5月29日被下发整改通知书后，你公司已超出整改期限90天未按要求完成整改。上述行为违反了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8条“申请取得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的，应当具备下列条件：（四）按规定投保地面第三人责任险”及第21条“通用航空企业开展经营性通用航空活动时，应当持续符合通用航空经营许可条件以及民航局规定的其他要求”。

现依据《通用航空经营许可管理规定》第46条“通用航空企业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》规定，不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，民航地区管理局应当依法撤销其经营许可证。”并按照民航局《关于建立基于运营安全评估的通航企业暂停和退出机制的通知》（局发明电〔2023〕2377号）要求，**我局拟依法撤销你公司通用航空经营许可证。**

如你公司对此有异议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》相关规定，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向我局进行书面陈述和辩解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辩解和要求听证的权利。

本告知书一式两联，送达当事人一联，归入民航行政机关案卷一联。

听证组织机关：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地址：成都市双流区云岭路 8 号

联系人：周涵

联系电话：028—85710378

民航西南地区管理局

2025 年 11 月 19 日

